

韶关市曲江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韶曲乡振局〔2022〕3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产业扶持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产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已经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第十六届2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乡村振兴局反映，联系电话：6669428。

韶关市曲江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8月10日



韶关市曲江区产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促进脱贫户增收，推动“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产业发展，对脱贫户发展产业项目进行资金扶持，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互利共赢”原则，按照脱贫户发展实际需求，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脱贫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产业项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通过公布扶持方式和标准等，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参与。

二、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三、扶持对象

在册建档立卡脱贫户中有劳动能力户家庭。

四、扶持范围、方式和标准

（一）扶持范围

在 2022 年下半年，对于建档立卡脱贫户自行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产业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产业扶持项目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物补助的方式，扶持资金按户给予，实际扶持金额根据脱贫户申请项目规模所需资金确定。每户根据产业项目不超过家庭人口人均2000元扶持资金。

对自行发展产业项目的脱贫户，由镇政府或驻镇工作队（组）根据脱贫户产业规模直接购买生产经营物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扶持。具体标准如下：

（1）种植项目

- ①水稻：每亩不超过300元的扶持资金物资；
- ②蔬菜：每亩不超过500元的扶持资金物资；
- ③莲藕：每亩不超过500元的扶持资金物资；
- ④粉葛：每亩不超过700元的扶持资金物资；
- ⑤水果：今年新种植果树每亩不超过1000元的扶持资金物资，往年种植果树每亩不超过500元的扶持资金物资；
- ⑥茶叶：今年新种植茶叶每亩不超过1000元的扶持资金物资，往年种植茶叶每亩不超过500元的扶持资金物资；
- ⑦花生：每亩不超过500元的扶持资金物资；
- ⑧本村特色农产品：每亩不超过700元的扶持资金物资。

以上扶持资金包括了种植项目种苗、肥料等物资，未列入的种植项目根据项目规模核算资金购买相关物资进行扶持。

（2）养殖项目

①鱼塘：每亩不超过 1000 元的扶持资金物资；

②三鸟（鸡、鸭、鹅）：每只不超过 50 元的扶持资金物资；

③牛：每头不超过 3000 元的扶持资金物资；

④羊：每头不超过 700 元的扶持资金物资；

⑤蜜蜂：每箱不超过 300 元的扶持资金物资设备。

以上扶持资金包括了养殖项目种苗、饲料等物资以及相关设备，未列入的养殖项目根据项目规模核算资金购买相关物资设备。

（3）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产业项目，根据投资规模核算资金，购买相关物资设备进行扶持。

五、实施步骤

（一）项目申报和审核

由有劳动能力脱贫户向所在村委提出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的申请，填写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 1）；村委干部或驻村第一书记对项目实地核实，经村委干部或驻村第一书记、镇驻村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送镇乡村振兴办汇总、审核。

（二）项目公示

脱贫户产业项目扶持资金户汇总表（附件 2）要在所涉及村组公示 7 天。公示在所涉及村组 7 天无异议后，整理报

送资料（1. 申请表；2. 户汇总表、村汇总表及公示图片等相关材料），逐级上报。

（三）资金发放

对于行政村直接实施的产业扶持项目，以行政村名义逐级报镇、区批准后进行资金发放；对于跨行政村区域的产业扶持项目由镇统筹实施，镇汇总报区批准后进行资金发放。

对于自行发展产业项目的脱贫户，村委干部或驻村第一书记按照资金使用程序申请资金购买相关物资设备给予脱贫户。有驻村第一书记的村脱贫户产业项目物资设备由驻村第一书记负责落实；其余村的脱贫户产业项目物资设备由驻镇工作队或村委干部具体落实。

（四）项目验收

为加强产业项目监督，各地根据不同项目和项目生产周期确定验收时间，由村委干部或驻村第一书记填写项目验收表，汇总后由各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并进行公示。

项目验收表在所涉及村组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各镇汇总报区乡村振兴局。

六、监督管理

产业扶持项目资金发放实施要加强监督管理，各镇村要做好全程督导落实工作，村委干部或驻村第一书记要指导好脱贫户选准产业项目。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和区督查办要实行全面督查，对骗取、套取、虚报冒领产业项目扶持资

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影响社会稳定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到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 附件：
1. 韶关市曲江区产业扶持项目资金申请表
 2. 韶关市曲江区产业扶持项目户汇总表
 3. 韶关市曲江区产业扶持项目村汇总表
 4. 韶关市曲江区产业扶持项目验收表

附件 1

韶关市曲江区产业扶持项目资金申请表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镇		村	村小组	
户主身份证号					
产业项目	项目规模		申请扶持资金（元）	项目所在地（村、组）	
小计					
户主签字		村委干部或驻村第一书记签字		镇驻村负责人签字	
申请项目扶持资金			仟 佰 拾 元（¥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村委会核实意见			镇政府审定意见		
（公章） 村委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镇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此申请表一式三份，村委会、镇乡村振兴办、镇财政所各一份

附件 2

韶关市曲江区__镇__年度产业扶持项目户汇总表

_____镇_____村（章）		填表人：				年 月 日		
序号	村、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与产业项目	项目规模	申请扶持资金（元）	扶持金额（元）	农户签名
合计								

村委负责人签字:

村委干部或驻村第一书记签字:

镇驻村负责人签字:

备注: 此表由村驻片干部或驻村第一书记填写, 一式四份, 区乡村振兴局、镇财政所、镇乡村振兴办、村委会各一份。

附件 3

韶关市曲江區 鎮 年度產業扶持項目村匯總表

鎮（章）		填表人：			年 月 日		
序號	行政村	脫貧戶數 （有勞動力）	扶持戶數	扶持金額（元）	備注		
小計							

鎮農办主任：

鎮分管領導：

鎮長：

備注：此表由鎮填寫，一式三份，區鄉村振興局、鎮財政所、鎮鄉村振興辦各一份。

附件 4

韶关市曲江江区产业扶持项目验收表

_____镇_____村（章）

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姓名	申请项目	申请规模	项目所在地 (村、组)	镇验收情况		申请扶持金额（元）	应扶持金额（元）	备注
					项目规模	情况			

村包片责任人签名：镇驻村负责人签字：

驻村第一书记签字：

备注：此表由村委或驻村第一书记填写，一式四份，区乡村振兴局、镇财政所、镇乡村振兴办、村委会各一份。